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到期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展期。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6%。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具体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2、广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 610,395,3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1%；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9%；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2,395,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田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叶嘉铭、叶远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相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5894L

法定代表人：叶远西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9 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股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直接持有广田控股 0.8%股权，通过深圳亨特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田控股 99%股权，叶嘉铭先生直接持有广田控股 0.1%股权，叶嘉东先生直接持有广田控股 0.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田控股总资产 4,883,440.88 万元，净资产 1,782,237.63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33,416.93 万元，净利润 48,312.6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田控股总资 4,878,987.51 万元，净资产 1,783,023.92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8,441.99 万元，净利润 1,288.70 万元。

关联关系：广田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其他：经查询，广田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达成的，借款利率年化不超过 6%，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借款额度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2、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到期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展期。具体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3、借款利率：年化不超过 6%，具体借款利率将参照上市公司融资的实际利息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借款用途：日常周转运营使用

5、借款的发放和偿还：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申请借款，循环使用该借款额度并可提前一次或分次归还借款本金。

6、担保方式：无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与广田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3,944.44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情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达成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将这些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达成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借款利率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截止 2021 年 11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广田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1、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须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00 前送达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广田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1187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伍雨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伍雨然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2。

2、投票简称：广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839,821,5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63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36,665,3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42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156,1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7,426,1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3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4,2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2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156,1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5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7,418,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9%；反对 2,4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23,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799%；反对 2,4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6,705,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0%；反对 3,115,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753%；反对 3,115,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装饰施工	12.13	215.83	11.56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8.72	110.47	6.81
住宅全装修	3.41	105.36	4.75
装饰设计	0.90	3.14	1.06
合计	13.03	218.97	12.62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7,990,130.63	-47.21%	7,030,885,364.38	-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155,161.59	-138.69%	-22,384,475.95	-1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519,422.11	-124.64%	2,673,050.44	-9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92,383,290.47	93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36.36%	-0.01	-1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36.36%	-0.01	-10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3.49%	-0.36%	-3.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43,763,017.11	23,410,737,751.72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16,539,568.06	6,246,221,106.55	-0.4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1.18	-2,423,16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000.00	6,448,338.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73,459.37	-8,657,68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68,149.78	-26,672,032.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12,140.13	-7,269,089.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101.64	1,022,066.20	
合计	-24,635,739.48	-25,057,526.3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初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01,539,145.26	2,289,930,662.70	-34.43%	主要系受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203,634,788.57	293,161,110.22	-30.54%	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展采购活动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158,643,403.26	110,289,706.67	43.84%	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广田智能采购设备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4,836,914.76	3,030,733.40	59.60%	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广田智能开展研发活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86,043,994.03	3,218,144,523.03	-60.04%	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219,320.42	69,327,757.02	-47.76%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26,444,109.41	48,379,933.88	-45.34%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入下降导致增值税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18,647,229.26	1,833,305,335.62	-38.98%	主要系本期公司票据背书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2021 年 1-9 月）	上期金额（2020 年 1-9 月）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41,420,257.51	389,070,208.64	-37.95%	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展融资活动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6,458,414.69	12,388,734.32	-47.87%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7,200,212.82	3,058,592.30	-335.41%	主要系本期广田海外出售联营公司股权形成亏损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3,246,113.53	26,893,578.72	97.99%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同资产结转到应收账款，导致余额减少，坏账转回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56,134.23	-2,558,293.46	70.44%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处置部分房产产生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083,932.76	3,702,405.16	631.52%	主要系本期广田建设因工程项目纠纷支付违约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6,734,540.27	47,523,450.42	-43.74%	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计提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2021 年 1-9 月）	上期金额（2020 年 1-9 月）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383,290.47	66,643,753.13	938.93%	主要系本期公司主要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86,273.78	10,879,728.64	1080.97%	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广融小贷放款业务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716,217.63	-903,251,542.18	-119.18%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借款减少同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8,977,558.06	-832,663,491.74	-39.19%	主要系受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1%	610,395,398		质押	175,680,000
叶远西	境外自然人	12.49%	192,000,00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3%	146,441,098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34,27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7%	31,835,500			
陈丽娟	境内自然人	1.28%	19,7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19,226,500			
叶嘉许	境内自然人	0.85%	13,002,888			
董应群	境内自然人	0.51%	7,773,060			
肖荣英	境内自然人	0.37%	5,614,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0,395,398	人民币普通股	610,395,398
叶远西	1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6,441,098	人民币普通股	146,441,098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7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8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35,500
陈丽娟	1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2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26,500
叶嘉许	13,002,888	人民币普通股	13,002,888
董应群	7,773,060	人民币普通股	7,773,060
肖荣英	5,6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68,395,398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2,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10,395,398 股；陈丽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700,000 股，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700,000 股；叶嘉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8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002,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002,888 股；董应群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773,060 股；肖荣英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14,0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1,183,897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止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证监会受理，公司也已就中国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315 号)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回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事项。

(2)2014 年 1 月，本公司与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磐龙)签署了凤凰新天地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工程，但由于青岛磐龙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总包合同现已无法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融基金对青岛磐龙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青岛磐龙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平度市青岛路 82311 平方米的土地抵押担保。该贷款已逾期，本公司采取诉讼手段追收。2014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福田区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立案受理，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编号(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83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磐龙偿还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4,166,666.67 元、罚息 1,291,666.67 元、复利 331,178.93 元(其中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之后的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至清偿之日止)。2015 年 8 月 3 日福田法院受理出具(2015)深福法字第 08576 号受理通知书，正式进入执行程序。2016 年 6 月 27 日案件执行法院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至深圳市福田区法院。2017 年 5 月 13 日福田区法院启动强制执行前公示程序，2017 年 11 月 2 日青岛磐龙向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提请重整，强制执行程序终止，2018 年度破产重整程序终止。2018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宣布青岛磐龙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目前，青岛磐龙处于破产清算的资产拍卖过程中。

(3)2016 年 5 月 26 日，子公司深圳市广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担保)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贷款委托协议，广融担保委托成都银行向成都天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湖)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成都银行向成都天湖提供借款 7,380 万元，借款用于成都天湖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成都天湖以编号为新都国用(2013)第 80 号在建项目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抵押未办理登记手续)以及成都诚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项目融资提供安全保障。项目到期后展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广融担保将该笔借款转让给子公司广融基金。

鉴于成都天湖到期未偿还本公司借款，于 2016 年 11 月公司在委托贷款银行成都银行的配合下，向华南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进行相关资产保全。于 2016 年 12 月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进行财产保全。2017 年 3 月 20 日，广融基金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17 年 7 月 19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定成都天湖偿还广融基金委托贷款 7,380 万元及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至实际偿还日的委托贷款利息和违约金。2017 年 8 月 9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对成都天湖强制执行。前期公司委托顾问公司对成都天湖项目拟通过资产重组、协商共同开发方式对成都天湖债权进行债权重组，债务重组进展不及预期。2019 年度，考虑到资金回收风险，公司对项目资金回收进行专项评估，经评估对成都天湖的债权全额计提减值。

(4)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基金”）与华澳信托签订资金信托协议，广融基金委托华澳信托向长兴久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久光”)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后又展期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华澳信托向长兴久光提供借款 16,500.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长兴久光流动资金。为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广融基金以 1,500.00 万元受让李海杰持有长兴久光 10%股权，作为对长兴久光项目融资安全的保障措施，该款项将于借款到期由对方原价回购；同时，自然人李海杰、李剑英、吴晓为项目融资及股权回购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长兴久光以其持有的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项目融资及股权回购提供抵押担保。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于 2018 年度建设完成，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长兴久光以其持有的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项目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度长兴久光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4,2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借款本金剩余 12,300.00 万元，股权投资款剩余 1,500.00 万元。长兴久光持有的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已正常经营，且抵押物可变现净值高于公司投资账面价值，目前在处理到期退出事宜。

(5)经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融基金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广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汇”)与珠海合源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源融达”)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了珠海市广融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融恒金”)，按合伙协议出资约定，广融基金于 2017 年 8 月向广融恒金出资 2.5 亿元，同日，合源融达向广融恒金出资 7.5 亿元。根据合伙协议投资约定，2017 年 8 月，广融恒金向成都新成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成国际”)发放委托贷款 10.00 亿元，期限 1 年，可延期 1 年，利率 15%/年(其中 0.4%为通道、管理费)。该贷款由项目土地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5285 号(47